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03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6年03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27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三名，通讯表决董事六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康宽永先生、林哲浩先生、刘星昱先生、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和魏若奇先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济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控制权转让事项后续安排，公司财务总监胡庆亮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在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总经理提名庄森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2026-025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8日